軍

▲ 各 文

元帥爲程總長璧光優議榮典咨國會非常會議文

冀協 爲咨 力同 行事 海 組織 心共扶危局 電總長程璧光於本月二十六日 大綱第九條咨行 乃事功未竟遽遭慘害實民國之不幸亦我國民所應永誌毋忘者也茲據 一被刺 身故該總長首倡護法統 率 海 軍來粤功

非常會 貴 會議 查照民國法規優議榮與以昭崇德報功之意請煩議決施行此咨 議

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文

大元帥爲選舉海軍總長咨國會非常會議文

政府組織大綱應由國 爲咨行事海軍 總長程璧光於本月二十六日被刺身故所有軍政府海軍總長 會非常會議選舉茲據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 一職按照中華民國軍

貴會議請煩查照迅速開會議決施行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程總長壁光國葬榮典咨覆大元帥文

議應 為咨明事海軍總長程壁光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半被奸人暗殺身故本會議員林森等 一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案於三月一日開大會公議同日准咨優議榮典一件事同 前因 併案議

决僉以 體議 現正 殊勳於 護 法治 員 出 次國家者 蟹成 海 節 討逆 兩學宣 軍 故 總 長程 乙際還 海 身故 軍總長程璧光准 布 自 後 壁光富北 經經 遂偕杯 一修害凡 大 慈充 我護 船 政 予佐照國 三共 司 府 國 法 令 率 法解散 會 [ii] 各艦 人 同 意意 莲 得 法暴 或國 此 隊來粵與 國會之前早已洞 會之議決准 耗 同 國 深痛悼 葬 四 典禮 南 證 相應 予驅 查 法 燭其奸翩然南 國 各省 葬 咨 行 覆即 法 國 ___ 致行魛 第 雅 希查照公佈 典 條 禮 下 中華 等因當 一質有 號 召 各艦 民 殊 經 國 施 勳 行 於 除 出 民 可 席 國 合 力

此

華民 國七 年三月一日

中

非常

國會

印

報 咨 文

軍

政

府

公

二月肆號第五十壹號

五